

1/4 中缝

公告专栏
时凌华: 本院受理刘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证据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双忠庙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江苏盈润纺织有限公司、江阴市三润纺织有限公司、无锡悦豪峰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安徽德润业纺织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证据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双忠庙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王宏伟、陈亚: 本院受理刘东亮诉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证据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双忠庙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孙小提、徐浩: 本院受理李无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证据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双忠庙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委已受理石长城诉你公司及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 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9月21日10:30在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2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 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判。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阿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崔发润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案字〔2025〕第4068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三亚市迎宾路189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6楼), 逾期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书的上诉, 强制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48-51条的规定进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李萌、东港市大东区德萌装卸服务部: 本会受理的[2026]丹仲字第246号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 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满之日起3日内, 答辩期满之日起第10日13时30分在本会开庭(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丹东仲裁委员会 张扬婧: 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1142号, 申请人山西天下万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扬婧之间中介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 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 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 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重庆市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0530号, 申请人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与被申请人一重庆市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夏邦全之间的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6)并仲裁字第0530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超: 我委受理朱新华、宫泽辉诉你养老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本委已经受理,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单、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仲裁答辩状、约定仲裁庭组庭方式、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10日、10日和30日内。逾期则由本委主任依法为你确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并指定仲裁员。举证期满后第7日9时 在张家口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期间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 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张家口仲裁委员会 大连欣岩石材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你单位逾期不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查通知书》(大房金甘稽核字【2026】J04025号), 自2022年4月至2025年2月逾期不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合计33670.6元。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20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对我中心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依据等有异议, 可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也未在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我中心将根据上述事实, 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罚。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委于2026年7月20日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十三师劳鉴〔2026〕60号)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 符合5.10.2.12), 认定蒋发军(62242419771104****)为因工伤致残, 因多次联系用人单位四川中环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果, 现依法公告送达, 登报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完成。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兵团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阿依不江: 本院受理李文广、马甫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公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 逾期不到庭, 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李贝贝: 本院受理原告王娟娟诉你名誉权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2799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城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江苏大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朝亮: 本院受理原告蚌埠依爱消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2285号,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庭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关于解除张明辉同志聘用合同的公告 张明辉: 你原是定远县岗亭至水库工程管理处职工, 因你长期离岗至今, 期间未履行请假手续, 已连续旷工超15个工作日, 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的解除聘用合同情形。根据你的旷工事实, 2026年4月13日灯子王水库工程管理处全体职工会议研究, 我单位决定解除与你的聘用关系。现向你公告送达《解除聘用关系通知书》,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单位领取《解除聘用关系通知书》, 逾期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 你到本单位人事部门办理离职及档案转移相关手续, 逾期未办理的, 一切后果由你本人承担。 定远县灯子王水库工程管理处 2026年8月1日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债权转让通知书 同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同市南郊同业煤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 以及江苏宝佳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白振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江苏宝佳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依法将其持有的同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8032649.57元债权,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971254.63元债权, 大同市南郊同业煤化工有限公司7684104.29元债权等3户共计20688008.49元债权全部转让给白振军, 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也一并转让。请各债务人自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白振军履行给付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 白振军 2026年8月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上海铭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佛山三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绍兴永恒置业有限公司、徐州御嘉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 以及广东益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白振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广东益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依法将其持有的上海铭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8764973.85元债权、广东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64478.50元债权、佛山三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4681278.31元债权、绍兴永恒置业有限公司2845716.89元债权、徐州御嘉置业有限公司3024879.24元债权等5户共计29481326.79元债权全部转让给白振军, 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也一并转让。请各债务人自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白振军履行给付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 白振军 2026年8月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上海福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丙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如哲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 以及威尔金斯投资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与白振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威尔金斯投资管理(江苏)有限公司已依法将其持有的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956550.02元债权、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2578853.50元债权、上海福玛实业有限公司3079718.00元债权、上海丙富实业有限公司3000257.40元债权、上海如哲实业有限公司2152991.30元债权等5户共计13768370.22元债权转让给白振军, 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以上债务人自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白振军履行给付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 白振军 2026年8月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四川晨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 以及江苏宝佳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白振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江苏宝佳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依法将其持有的四川晨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65200.00元债权转让给白振军, 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以上债务人自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白振军履行给付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 白振军 2026年8月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银金控(上海)有限公司、东和昌集团有限公司、东和昌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 以及威尔金斯投资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与白振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威尔金斯投资管理(江苏)有限公司已依法将其持有的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60120.32元债权、睿银金控(上海)有限公司784526.66元债权、东和昌集团有限公司420005.77元债权、东和昌控股有限公司3585698.65元债权等4户共计5350351.40元债权转让给白振军, 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以上债务人自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白振军履行给付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 白振军 2026年8月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宁波众邦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芳兰投资有限公司、龙里国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 以及威尔金斯投资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与白振军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威尔金斯投资管理(江苏)有限公司已依法将其持有的宁波众邦产融控股有限公司2587305.00元债权、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3508.50元债权、上海芳兰投资有限公司3118471.09元债权、龙里国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3543370.45元债权等4户共计11252655.04元债权转让给白振军, 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也一并转让。请以上债务人自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白振军履行给付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 白振军 2026年8月1日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现予以公告送达: 谭小波, 身份证号: 420527198706273337, 你的川F39RE0二轴轻型自卸货车于2024年2月20日20时42分, 在G211线K1492+650M万州区万石路千口岩处不停车检测系统1车道, 经系统检测车货总重27400千克, 超限定标准2400千克, 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符合《重庆市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第45项较轻情形, 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罚款人民币10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万101交执罚〔2026〕0494; 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时间: 2026年7月13日。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2026年8月1日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现予以公告送达: 成都鑫羽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C24TE79C, 你单位川AFF856四轴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于2026年5月8日6时33分, 在G211线K1492+650M万州区万石路千口岩处不停车检测系统2车道, 经系统检测车货总重32810千克, 超限定标准1810千克, 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符合《重庆市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第45项较轻情形, 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罚款人民币5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万101交执罚〔2026〕0551; 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时间: 2026年7月13日。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2026年8月1日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现予以公告送达: 苏州稳发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ERF79N, 你单位苏ETE238二轴重型仓栅式货车于2026年5月10日13时05分, 在G348线K1007+550M万州区万志路凉风处不停车检测系统1车道, 经系统检测车货总重20150千克, 超限定标准2150千克, 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符合《重庆市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第45项较轻情形, 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罚款人民币10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万101交执罚〔2026〕0579; 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时间: 2026年7月14日。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60日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2026年8月1日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 下列当事人涉嫌交通運輸超限违法行为, 现已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现依法予以公告: 随州随城盛世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21MA499K4M1H, 违法行为: 鄂S982A9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于2026年5月6日10时31分, 在G211线K1492+650M万州区万石路千口岩处不停车检测系统2车道, 经系统检测车货总重32870千克, 超限定标准1870千克, 实施了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可分载物品的重量超限)行驶公路的行为。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 20261010544, 行政处罚告知书出具时间: 2026年6月21日, 拟处罚金额500元。 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局(电话号码: 023-87669026)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5日内你有权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特此公告。 2026年8月1日 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广西农垦和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广西农垦金光农场有限公司、深圳市冯氏牛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13次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提议召集召开公司2026年第4次股东会, 由股东会对公司解散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为此, 特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2026年第4次股东会,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6年8月18日10时30分 二、会议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坛洛镇金光农场和牛公司会议 三、本次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解散广西农垦和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广西农垦和牛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清算工作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成立广西农垦和牛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并确定清算组人员的议案》。 四、参会要求: 各股东可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会表决, 相关会议资料可提前联系和牛公司综合部领取。联系人: 唐海, 联系电话: 19114564139, 特此通知。 广西农垦和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